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日（星期日）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推荐，选举周永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51%股权的所有法定交易程序均已完成，新视界眼科已成为本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板块，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推荐，选举林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商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



下：

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周永麟

委 员：林春光 杨之曙 冯新 徐国彤

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杨之曙

委 员：周永麟 林春光 马新智 徐国彤

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单喆慙

委 员：周永麟 王建民 马新智 杨之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马新智

委 员：周永麟 林春光 单喆慙 王勇

依据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两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单喆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聘任周永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王铁军先生、陈少伟先生、张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俊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朱星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轩桂荣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单菁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